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 1：第 3 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请补充提供相应核查底稿，若存在其他能够直接或间接佐证代持行为的资料，请一并提供，并对核查底稿与相关认定编制索引。”

（一）原表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修改后表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 2、考虑到金红与刘长永等 15 人形成股权代持时无银行转账记录，金红与

吕雪梅形成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未列明汇款用途，因此，从会计谨慎性考虑，将2016年11月金红对刘长永等16人的股权转让视为股权激励，会计处理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2016年11月金红向刘长永等16人转让股权在2016年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将调减2016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70.52万元，调整后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将减为-2,054.47万元。”

（三）修改说明

修改后的核查意见中增加将金红对刘长永等16人的股权转让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了相应了会计处理的表述以及该会计处理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问题4：第1问

“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一）原表述内容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2.27%和7.62%。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

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问题之“一、（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二）修改后表述内容

“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42.64%**、**2.90%**和**9.76%**。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

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问题之“一、（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9.76%**，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相关数据计算比例。

问题 4：第 2 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一）原表述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

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二）修改后表述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数据计算比例。

问题 5：第 1 问

“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原表述内容

“（一）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7,197.12	29.02%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11,410.26	35.38%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3.27%	299.60	7.64%	412.30	7.13%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4,923.28	51.24%	75.48	1.62%	1,251.60	38.24%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8,700.05	31.56%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13,338.78	41.37%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9,779.00	75.22%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3,170.69	33.00%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8.71%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9.53%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19.13%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四) 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7,817.55	38.52%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15,142.33	32.73%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7.18%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二) 修订后的表述内容

“（一）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2,395.87	27.20%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6,609.00	35.60%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6.37%	299.60	7.64%	412.30	7.13%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122.01	5.40%	75.48	1.62%	1,251.60	38.24%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4,398.17	29.49%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4,39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29.49%**，**占比逐年下降。**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9,818.48	21.55%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4,457.21	24.01%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3,443.77	51.67%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624.35	27.61%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8.82%	-	-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1.26%	-	-
(2) IDC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0,072.82	20.63%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0,07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20.63%**，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11.32%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16.55%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37.32%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IDC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10.89%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10.89%**，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四）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2,248.07	40.29%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4,852.05	15.96%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10.92%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数据计算比例。

问题 5：第 4 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

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一) 原表述内容

“（一）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59.18	8.25	9,151.49	18.0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828.55	1.64	2,282.85	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97	2,121.84	4.19	2,037.37	4.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61	1,114.07	2.20	1,791.10	4.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55	1,240.00	2.45	3,566.66	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1.46	408.57	0.81	553.00	1.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1.45	-	-	455.37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0.78	59.90	0.12	939.36	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0.70	259.13	0.5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0.63	262.55	0.52	221.30	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0.63	216.67	0.43	168.24	0.39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0.62	-	-	154.09	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0.5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0.56	552.21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0.55	79.73	0.16	469.11	1.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0.51	-	-	43.80	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0.37	-	-	458.15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0.36	461.86	0.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0.36	448.53	0.89	295.85	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0.13	-	-	494.14	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0.10	41.26	0.08	24.70	0.06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0.09	461.86	0.91	152.29	0.35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0.06	10.98	0.02	636.83	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0.04	-	-	177.04	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0.04	24.17	0.0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02	0.94	0.00	45.83	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0.01	285.48	0.56	100.21	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00	0.42	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0.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68.37	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112.74	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210.00	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0.08	44.40	0.1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0.09	-	-
中国联通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770.96	17.23	3,867.37	7.6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86.42	7.34	876.12	1.73	2,708.88	6.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34.33	1.65	-	-	431.49	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0.98	479.74	0.95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0.83	105.37	0.21	435.84	1.0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0.53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0.4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0.28	169.46	0.3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0.21	26.68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0.17	210.92	0.42	151.88	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0.15	62.26	0.12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0.15	-	-	35.90	0.0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0.1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0.08	191.44	0.3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0.0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0.07	20.75	0.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0.0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0.02	14.87	0.0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0.00	68.27	0.1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0.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0.24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0.14	20.51	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36.00	0.0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0.10	55.47	0.1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5.98	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299.08	3.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0.42	28.00	0.0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0.2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0.16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0.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256.97	0.5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0.0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0.7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0.29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0.29	-	-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2.45	383.47	0.7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93	18.85	0.04	145.01	0.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0.82	327.82	0.65	1,437.08	3.3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0.72	1,185.00	2.34	367.52	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0.71	167.18	0.33	1,057.98	2.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0.44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0.31	103.37	0.20	89.20	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0.21	721.91	1.43	40.50	0.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0.21	73.65	0.15	267.00	0.6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0.19	-	-	13.53	0.0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0.12	11.11	0.02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0.08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0.08	16.20	0.03	269.43	0.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0.08	-	-	57.04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0.06	-	-	58.00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0.05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0.04	-	-	99.06	0.2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0.0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0.00	199.13	0.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156.97	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60.00	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56.55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149.20	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81.80	0.1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0.56	25.47	0.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0.04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0.0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0.08	-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

(二) 修订后的表述内容

“（一）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1.01%，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

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57.91	9,151.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828.55	2,28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121.84	2,037.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114.07	1,79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240.00	3,566.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408.57	55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	455.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59.90	93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259.1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262.55	221.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216.67	168.2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	15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552.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79.73	469.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	4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	45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461.8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448.53	29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	49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41.26	24.70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461.86	152.29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10.98	636.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	177.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24.1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94	45.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285.48	1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4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32.5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6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112.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21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42.00	44.4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46.97	-
中国联通合计	14,398.15	18,151.6	15,502.8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8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435.73	3,867.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4.40	876.12	2,708.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431.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479.74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105.37	435.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169.4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26.6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210.92	15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62.26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	35.9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191.4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20.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14.8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68.2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123.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70.00	20.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36.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50.00	55.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5.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1,29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212.64	2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115.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83.4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76.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0.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122.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56.9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76.9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27.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369.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148.66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8.65	-
中国电信合计	10,072.81	8,015.34	5,209.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383.4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8.85	145.01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327.82	1,437.0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1,185.00	367.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167.18	1,057.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103.37	8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721.91	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73.65	267.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	13.5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11.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16.20	269.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	57.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	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	99.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199.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156.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5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14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81.8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282.40	25.4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21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36.3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40.00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3,586.60	4,431.35

.....”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数据计算比例。

问题 6：第 1 问之第 2 小问

“申报及回复材料所述签署验收报告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时点的时间间隔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单个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的完工时间及初验时间间隔、初验时间与终验时间间隔、初验标准和终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初验报告与终验报告时间间隔及验收标准情况：

单位：万元

初验与终验 时间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验收标准是否存在 差异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6个月以内	27	7,868.41	27	5,262.66	35	5,982.77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7-12月	7	2,116.71	28	4,721.59	18	2,587.55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1年以上	1	65.92	25	4,676.60	25	5,523.16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不适用	7	2,563.02	7	3,629.74	19	8,563.00	一次性验收
尚未终验	99	29,152.28	27	7,201.82	1	494.14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合计:	141	41,766.34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占收入比重		73.03%		63.51%		62.60%	

注 1：占收入比重指标中收入特指不含技术服务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

注 2：因公司个别合同会按分省情况进行项目管理，故存在一个合同对应多个项目的情况。

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主要因初验完成后，系统已符合技术标准，已可稳定运行，终验与初验只是运行时间的差异，运营商进行终验的动力较小，故终验一般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滞后性。

2018 年确认收入项目中尚未终验项目收入金额为 29,15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根据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的初验到终验需要运行期满 6 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项目的试运行期尚未结束；2) 部分项目虽已完成试运行，已提出终验申请，但尚在流程审批中。

2017 年尚未终验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1) 某运营商项目中 18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4,403.80 万元为涉密项目，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导致个别省份尚未完成终验；2) 与大唐软件的 2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1,040.51 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故至今尚未终验，但是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到达 80%。

2017 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 1) 某运营商项目中 20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2,922.13 万元为涉密项目，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 1 年以上；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江苏部分)收入金额 1,715.31 万元因客户某个机房调整，

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

2016 年未终验项目 1 个，收入金额为 494.14 万元，主要系客户对接员工较为繁忙，终验流程极为缓慢，但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 80%。

2016 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 1)与浩瀚深度的 1 个项目涉及 343.19 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2) 2016 年与天津联通的天津联通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集中招标框架协议合同共涉及 4 个项目涉及金额 3,059.79 万元，由于初验后试运行期间用户依据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的要求，用户提出了延长试运行期间，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另外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 90% 以上。

2、完工与初验间隔情况：

单位：万元

完工与初验时间 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6 个月以内	133	40,685.54	108	24,042.06	94	22,876.38
7-12 月	4	460.88	5	1,447.27	3	110.63
1 年以上	4	619.93	1	3.08	1	163.60
合计：	141	41,766.34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公司大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以内，少数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原因系 1) 客户整体项目中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建设部分已完成建设，其它厂家承建部分迟迟未完成，导致整体项目初验时间延后，造成本公司项目承建部分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2) 项目完工后，由于客户机房改造、电源类型配套、流量接入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完工后较短时间进行初验，故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

由于《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11 号令）确定了“三同步”制度，即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通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和投入运行。具体到 2018 年 12 月 28、29 日签订的 4 个合同，均为扩容项目。上述 4 个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步”原则，按照运营商的要求配合运营商完成网络安全保障设施的扩容设备同步建设，以确保相关设施在年末工信部考核前完成上线；另一方面，公司在前期项目建设中，预留了一定的扩

容空间，同时交付人员对于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扩容项目的实施周期较短。同时，运营商客户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到期后，已确定供应商并形成项目建设需求，需要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为解决此矛盾，公司在明确项目由公司承建后即入场工作，同时客户同步办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故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较晚。相关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左右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并通过初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修改后表述

“（1）初验报告与终验报告时间间隔及验收标准情况：

单位：万元

初验与终验 时间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验收标准是否存在 差异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项目 数量	收入金额	
6 个月以内	27	7,868.41	27	5,262.66	35	5,982.77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7-12 月	7	2,116.71	28	4,721.59	18	2,587.55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1 年以上	1	65.92	25	4,676.60	25	5,523.16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不适用	7	2,563.02	7	3,629.74	19	8,563.00	一次性验收
尚未终验	49	15,469.44	27	7,201.82	1	494.14	否，终验标准为试运行期间无故障
合计：	91	28,083.50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占解决方案 和技术开发 收入的比重		64.55%		63.51%		62.60%	

注 1：占收入比重指标中收入特指不含技术服务业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

注 2：因公司个别合同会按分省情况进行项目管理，故存在一个合同对应多个项目的情况。

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主要因初验完成后，系统已符合技术标准，已可稳定运行，终验与初验只是运行时间的差异，运营商进行终验的动力较小，故终验一般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滞后性。

2018 年确认收入项目中尚未终验项目收入金额为 **15,469.44**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根据合同约定大部分项目的初验到终验需要运行期满 6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项目的试运行期尚未结束；2) 部分项目虽已完成试运行，已提出终验申请，但尚在流程审批中。

2017 年尚未终验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1) 某运营商项目中 18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4,403.80 万元为涉密项目，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导致个别省份尚未完成终验；2) 与大唐软件的 2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1,040.51 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故至今尚未终验，但是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到达 80%。

2017 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 1) 某运营商项目中 20 个项目涉及收入金额 2,922.13 万元为涉密项目，因运营商内部对涉密项目的流程复杂冗长，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 1 年以上；2) 中国电信 2016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江苏部分)收入金额 1,715.31 万元因客户某个机房调整，导致初验与终验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

2016 年未终验项目 1 个，收入金额为 494.14 万元，主要系客户对接员工较为繁忙，终验流程极为缓慢，但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 80%。

2016 年初验与终验间隔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 1) 与浩瀚深度的 1 个项目涉及 343.19 万元需最终客户运营商终验后才能进行终验，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2) 2016 年与天津联通的天津联通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集中招标框架协议合同共涉及 4 个项目涉及金额 3,059.79 万元，由于初验后试运行期间用户依据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的要求，用户提出了延长试运行期间，故导致初验与终验间隔较长。另外相关项目的回款比例已经达到 90% 以上。

(2) 完工与初验间隔情况：

单位：万元

完工与初验时间 间隔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数量	金额
6 个月以内	83	27,002.69	108	24,042.06	94	22,876.38
7-12 月	4	460.88	5	1,447.27	3	110.63

完工与初验时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年以上	4	619.93	1	3.08	1	163.60
合计:	91	28,083.50	114	25,492.40	98	23,150.61

公司大部分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在 6 个月以内，少数项目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主要原因系 1) 客户整体项目中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建设部分已完成建设，其它厂家承建部分迟迟未完成，导致整体项目初验时间延后，造成本公司项目承建部分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2) 项目完工后，由于客户机房改造、电源类型配套、流量接入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完工后较短时间进行初验，故完工时间与初验时间间隔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6: 第 2 问

“结合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的内容与时间，可比公司的质保费用预计负债计提政策，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对验收后维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

(一) 原表述

“公司报告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8年	306.59	373.98	116.03	564.55
2017年	149.91	273.08	116.40	306.5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6年	78.18	244.27	172.54	149.9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54 万元、116.40 万元和 116.03 万元，均低于当期计提的维保费。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40%、0.23%、0.19%，皆低于 0.6%，公司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更加充分。”

（二）修改后表述

“公司报告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8年	306.59	291.89	116.03	482.45
2017年	149.91	273.08	116.40	306.59
2016年	78.18	244.27	172.54	149.9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172.54 万元、116.40 万元和 116.03 万元，均低于当期计提的维保费。占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40%、0.23%、**0.24%**，皆低于 0.6%，公司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及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更加充分。”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6：第 3 问之第 2 小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表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对验收后质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较为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充分和谨慎。”

（二）修改后表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为使会计处理更加准确、审慎，增强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四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验收后质保责任和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较为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充分和谨慎。”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7：第 1 问

“披露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表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招投标未能成立，则根据

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若因系统扩容，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对产品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逐渐提高，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若其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政企客户的既有供应商，已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对现行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满足政企客户技术要求、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公开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订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合同数量占比逐年提升。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若因应标供应商不足等原因导致招投标未能成立，则根据客户标准化采购规则执行竞争性谈判；若因系统扩容，除原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则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其对产品保密性和稳定性要求逐渐提高，考虑到技术路径的一致性，若其后续有进一步的扩容需求，通常倾向于继续向原安全产品提供商购买所需产品和服务；同时，发行人作为政企客户的既有供应商，已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对现行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在满足政企客户技术要求、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公开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数量占比

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审计报告发生变化，删除“单一来源采购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相关表述。

问题 7：第 7 问

“扩容项目与对应的原项目订单价格的差异情况，差异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扩容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项目扩容合同与原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扩容合同名称	扩容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电信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3,395.22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8,12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2,970G；扩容合同恶意代码特征库功能、分析模块功能、处置模块功能较原合同提升，设备性能提升
2	2018 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 10 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1,260.79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4,100G，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600G；木马僵尸网络监测、处置功能提升，设备性能提升
3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	4,382.87	1,743.05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原合同网络带宽

序号	扩容合同名称	扩容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监测能力为 6,54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4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4,383.87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6,580G, 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设备性能提升
5	2016 年 IDC/ISP 销售合同	3,842.98	1,938.89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3,720G, 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7,16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合计		25,230.19	12,721.82	-

”

(二) 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因项目扩容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 确认销售收入的金额前三大的非涉密项目扩容合同与原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扩容合同名称	扩容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382.87	1,743.05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 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6,54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2	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4,383.87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6,580G, 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8,10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设备性能提升

序号	扩容合同名称	扩容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3	2016年 IDC/ISP 销售合同	3,842.98	1,938.89	扩容合同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13,720G, 原合同网络带宽监测能力为 7,160G; 扩容合同具备原合同日志访问、违法违规网站发现、流量处置等基本功能
合计		12,318.75	8,065.81	-

”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审计报告发生变化，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非涉密项目扩容合同与原合同。

问题 8：第 1 题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变化原因；”

(一) 原表述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37,778.13	16,958.45	55.11%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51,223.42	25,484.45	50.25%	36,656.50	19,398.55	47.08%	35,997.79	21,995.85	38.9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技术的不断创新及研发的投入，新建项目的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6年-2018年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0.17%、31.57%、36.59%，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其中2018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公司产品毛利率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0.98%、50.76%、55.11%，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其中2017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内容安全类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其中变动较大的为IDC安全管理产品。IDC安全管理类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且参与的竞争厂家较多（尤其早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因2016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明确对于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按季度进行考核，2016年度为运营商IDC/ISP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导致2016年度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6年IDC安全管理产品占扩容项目总收入比例为58.23%，2017年为28.44%，下降了29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低的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降低导致2017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内容安全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具体表现为在2018年扩容项目中，IDC安全管理产品所需硬件投入减少，致使2018年IDC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与此同时，2018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在2018年6月底前应符合《网络安全法》最新监管要求，故2018年度IDC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导致2018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增加。”

（二）修改后表述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24,095.29	12,474.37	48.23%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合计	37,540.57	21,000.38	44.06%	36,656.50	19,398.55	47.08%	35,997.79	21,995.85	38.90%

（一）新建项目

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7%、31.57%、36.59%，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

该产品线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中标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浩瀚深度僵木蠕项目实现收入 1,515.07 万元，毛利率 70.77%。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对公司而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硬件占比较低，故毛利率较高。

（二）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8%、50.76%、**48.23%**，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影响。

IDC 安全管理产品线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参与竞争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98% 增长至 50.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IDC 安全管理产品在扩容项目中的收入占比 58.23%，2017 年收

入比例下降至 28.44%。毛利率较低的 IDC 安全管理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的降低导致 2017 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8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相比2017年度变化较小。”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9：第 1 问之第 2 小问

“结合各具体产品各期对主要客户收入的变化，分析并披露公司相应各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一）原表述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过匹配移动网络带宽增长，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5,780.10万元、3,922.35万元、12,999.80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下降32.14%，2018年较2017年增长231.43%。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9,779.00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合计	12,694.33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12,999.80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7.65%	90.51%	84.09%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是部署于骨干网和城域网上的抽样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3,273.33万元、4,652.47万元、9,609.03万元。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长42.13%，2018年较2017年增长106.54%。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联通	4,923.28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3,170.69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合计	9,609.03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9,609.03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二）修改后表述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过匹配移动网络带宽增长，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分别为 5,780.10 万元、3,922.35 万元、**6,664.57**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32.14%，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9.91%**。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3,443.77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合计	6,359.10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664.57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42%	90.51%	84.09%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 2018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是部署于骨干网和城域网上的抽样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均为《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重点考核内容。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

分别为 3,273.33 万元、4,652.47 万元、**2,261.41**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42.13%，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51.39%**。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22.01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624.35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合计	2,261.41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261.41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注：收入统计口径为最终客户口径，包括公司直接对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和公司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为运营商的销售收入。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 2018 年度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其中公司承建的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均由集团统签统建，建设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9：第 2 问之第 1 小问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并按具体产品分别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如 2017 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 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 2017 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

收入变化较小等”

(一) 原表述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是工信部对于三大运营商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的共同要求，《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应的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不存在差异。”

(二) 修改后表述

“《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是工信部对于三大运营商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的共同要求，按照直接客户口径统计，《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电信运营商采购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影响存在差异。

如 2017 年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收入较高是受《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2017 年考核变化的影响，但 2017 年公司该产品只对中国联通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对其他电信运营商收入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仅中标中国联通的某系统建设项目，未中标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某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产品线对于部分运营商未直接实现销售，而是通过向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集成商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前述产品和解决方案最终用于运营商的网络安全设施。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合并计算公司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和销售给集成商但最终客户是运营商后，《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各年考核要求的变化对各三大运营商采购公司各产品线的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具体按产品线分析如下：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6,062.31	12,005.28	3,048.71
中国电信	327.80	-	151.88
中国移动	2,586.70	5,037.80	4,355.44
三大运营商合计	8,976.81	17,043.07	7,556.03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102.08	17,344.91	7,64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8.62%	98.26%	98.81%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其中，2017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新增某系统相关工作考核要求，推动运营商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采购。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3,443.77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三大运营商合计	6,359.10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664.57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42%	90.51%	84.09%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22.01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624.35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大运营商合计	2,261.41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261.41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收入最高，对中国移动的收入基本与2017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4) IDC安全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IDC安全管理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5,711.40	3,775.89	8,439.19
中国电信	7,680.72	5,225.18	7,532.13
中国移动	1,490.72	1,379.20	1,692.73
三大运营商合计	14,882.83	10,380.27	17,664.05
IDC安全管理产品	15,626.25	10,928.25	20,126.7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24%	94.99%	87.76%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7 年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较 2016 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明确对于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按季度进行考核，2016 年度为运营商 IDC/ISP 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系统建设高峰期，故 2016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较高；2018 年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较 2017 年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要求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符合《网络安全法》最新要求，在 2018 年 6 月底实现留存 6 个月，故 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收入恢复增长。”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同时，根据三次问询函《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对收入变动的分析更新相关表述。

问题 9：第 2 问之第 3 小问

“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表述

“1、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513.09	23.46%	50,634.50	17.70%	43,019.19
营业成本	28,669.55	9.75%	26,122.57	4.79%	24,927.57
税金及附加	733.95	21.85%	602.33	30.43%	461.81
销售费用	6,177.85	25.72%	4,914.13	28.77%	3,816.27
管理费用	5,344.74	24.31%	4,299.45	65.37%	2,599.90
研发费用	12,756.91	12.09%	11,381.06	48.91%	7,642.67
财务费用	-64.60	-53.52%	-138.98	150.91%	-55.39
资产减值损失	513.80	-22.69%	664.58	31.45%	505.57
加：其他收益	1,732.52	9.94%	1,575.90	100.00%	-
投资收益	45.37	100.00%	-	-100.00%	40.37
营业利润	10,158.78	132.72%	4,365.25	38.09%	3,161.17
加：营业外收入	2.31	238.45%	0.68	-99.93%	1,023.48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	0.51	-82.98%	3.01
利润总额	10,161.10	132.76%	4,365.42	4.39%	4,181.65
减：所得税费用	496.75	176.31%	179.78	-32.31%	265.60
净利润	9,664.35	130.89%	4,185.64	6.88%	3,916.05
非经常性损益	931.36	0.69%	924.99	61.20%	57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32.99	167.83%	3,260.65	-2.44%	3,342.23

2、2018 年度利润增幅大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影响因素

具体来看，主要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1)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48.41% 增长至 54.14%，原因如下：

网络安全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7.75% 增长至 20.80%；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基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通过匹配移动网络带宽增长，对原系统的流量监测能力、恶意代码特征库、分析模块、处置模块等软件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恶意程序防护功能。在条件具备的项目中会利用前期通信网数据采集的硬件，故该产品线毛利率较高。

内容安全业务中的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24.15% 增长至 46.27%。2018 年度 IDC 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产品线解决方案类项目硬件投入减少，同时，该产品线技术开发产品类项目（软件产品）占比提升。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公司自 2018 年 2 月起终止毛利较低流量包销售业务，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8.14% 增长至 60.49%。

(2)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由 2017 年的 40.40% 下降为 38.74%，其中研发费用率由 2017 年的 22.48% 下降为 20.41%。

公司研发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75.84 万元（增长 12.09%），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738.40 万元（增长 48.91%），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速显著下降，趋于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综上，2018 年度由于综合毛利率上升，研发费用趋于稳定，使得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修改后表述

“1、报告期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830.25	-3.56%	50,634.50	17.70%	43,019.19
营业成本	24,185.48	-7.42%	26,122.57	4.79%	24,927.57
税金及附加	472.72	-21.52%	602.33	30.43%	461.81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率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6,095.76	24.05%	4,914.13	28.77%	3,816.27
管理费用	5,344.74	24.31%	4,299.45	-49.83%	8,570.42
研发费用	12,756.91	12.09%	11,381.06	48.91%	7,642.67
财务费用	-64.60	-53.52%	-138.98	150.91%	-55.39
资产减值损失	355.21	-46.55%	664.58	31.45%	505.57
加：其他收益	1,732.52	9.94%	1,575.90	100.00%	-
投资收益	45.37	100.00%	-	-100.00%	40.37
营业利润	1,461.94	-66.51%	4,365.25	-255.38%	-2,809.35
加：营业外收入	2.31	238.45%	0.68	-99.93%	1,023.48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	0.51	-82.98%	3.01
利润总额	1,464.25	-66.46%	4,365.42	4.39%	4,181.65
减：所得税费用	-372.93	-307.44%	179.78	-344.03%	-1,788.87
净利润	1,837.18	-56.11%	4,185.64	-303.73%	-2,054.47
非经常性损益	931.36	0.69%	924.99	-117.14%	-5,3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5.82	-72.22%	3,260.65	-2.44%	3,342.23

2、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和收入的变动幅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3.56%，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72.22%，主要是由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导致的调整。”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9：第 2 问之第 4 小问

“报告期内员工人均创收金额，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任子行	60.29	66.19	58.40
绿盟科技	49.41	57.26	56.34
美亚柏科	53.42	56.11	51.65
恒安嘉新	79.84	66.62	68.07

”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任子行	60.29	66.19	58.40
绿盟科技	49.41	57.26	56.34
美亚柏科	53.42	56.11	51.65
恒安嘉新	62.36	66.62	68.07

”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9：第 3 问之第 2 小问

“2、公司对上海欣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一）原表述

“（1）核查过程

① 获取了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的销售合同和明细；

②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③ 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和爱立信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原因真实合理。”

(二) 修改后表述

“ (1) 核查过程

① 获取了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爱立信、**大唐软件和浩瀚深度**的销售合同和明细；

②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爱立信、**大唐软件和浩瀚深度**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③ 对上海欣诺、爱立信、**大唐软件和浩瀚深度**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对上海欣诺、爱立信、**大唐软件和浩瀚深度**各期销售额变化较大原因真实合理。”

(三) 修改说明

补充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涉及的客户。

问题 11：第 1 问之第 2 小问

“ (2) 区分“**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补充披露各具体产品的料工费及占比的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分析原因”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软硬件结合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

2018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2,481.23	88.22%	2,783.70	10.92%	219.52	0.86%
技术服务	1,204.78	70.83%	488.51	28.72%	7.70	0.45%
技术开发	433.84	38.39%	693.73	61.38%	2.59	0.23%
增值服务	289.76	81.86%	64.20	18.14%	-	-
合计	24,409.61	85.14%	4,030.13	14.06%	229.80	0.80%

2017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6,658.59	85.88%	2,444.60	12.60%	295.36	1.52%
技术服务	126.25	17.19%	567.11	77.23%	40.95	5.58%
技术开发	459.66	62.45%	247.19	33.58%	29.21	3.97%
增值服务	5,129.41	97.64%	124.24	2.36%	-	-
合计	22,373.91	85.65%	3,383.14	12.95%	365.52	1.40%

2016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275.34	92.18%	1,359.61	6.18%	360.91	1.64%
技术服务	353.94	25.74%	909.55	66.16%	111.38	8.10%
技术开发	22.14	7.81%	231.97	81.88%	29.19	10.30%
增值服务	1,121.05	88.03%	152.51	11.97%	-	-
合计	21,772.47	87.34%	2,653.63	10.65%	501.48	2.01%

1、解决方案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 85% 以上。

2、技术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25.74%、17.19% 和 70.83%，其中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中国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 406.43 万元，原因为：该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 156 台设备。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还需每月 25 日 17:00 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 3、6、9、12 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 212.26 万元，原因为此项目需提供基于 17wo 流量经营平台扩容技术服务，且将项目成果用于通信行业电信诈骗项目相关大数据挖掘、建模分析应用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资质可靠，并在本地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 7*24 运维要求，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3、技术开发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81%、62.45% 和 38.39%，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某通信管理局和某中心，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

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4、增值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增值服务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

(二) 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可以分为解决方案（软硬件结合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和增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直接人工、相关费用构成。

2018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8,497.39	88.08%	2,355.28	11.22%	147.71	0.70%
技术服务	1,204.78	70.83%	488.51	28.72%	7.70	0.45%
技术开发	433.84	38.39%	693.73	61.38%	2.59	0.23%
增值服务	289.76	81.86%	64.2	18.14%	-	0.00%
合计	20,425.77	84.45%	3,601.72	14.89%	158.00	0.65%

2017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16,658.59	85.88%	2,444.60	12.60%	295.36	1.52%
技术服务	126.25	17.19%	567.11	77.23%	40.95	5.58%
技术开发	459.66	62.45%	247.19	33.58%	29.21	3.97%
增值服务	5,129.41	97.64%	124.24	2.36%	-	-
合计	22,373.91	85.65%	3,383.14	12.95%	365.52	1.40%

2016 年度各类别产品的成本按料工费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275.34	92.18%	1,359.61	6.18%	360.91	1.64%
技术服务	353.94	25.74%	909.55	66.16%	111.38	8.10%
技术开发	22.14	7.81%	231.97	81.88%	29.19	10.30%
增值服务	1,121.05	88.03%	152.51	11.97%	-	-
合计	21,772.47	87.34%	2,653.63	10.65%	501.48	2.01%

(1) 解决方案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解决方案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92.18%、85.88%、88.08%，占比均在85%以上，其中2017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收入金额为4,252.42万元的某运营商项目由于设备复用率高、通过优化大数据算法增加设备利用率，减少设备数量，导致该项目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低，继而拉低了2017年全年的直接材料占比。

(2) 技术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25.74%、17.19%和70.83%，其中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国家专利局项目向北京协力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采专有技术和服务406.43万元。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安全设备以及防病毒软件两部分内容，其中安全设备涉及北京及武汉各类设备156台。公司需建立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所有信息资产的评估、审计、加固、巡检文档，安全值守报告，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策略变更文档等。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对文档进行更新，严格控制文档访问权限，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同时，公司还需每月25日17:00前提交月度《安全巡检报告》和《维护服务报告》，并于3、6、9、12月提交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服务报告。此外，公司还需要专人驻场，提供安全服务。为节省人员成本和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决定外采部分服务。

“一起沃客户端开发项目”向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外采服务212.26万元。该项目为“一起沃流量经营平台”的扩容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信令增值运营优势进行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由于该项目前期客户端开发实施均由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广东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为节

省项目成本和满足响应客户7*24小时运维要求，公司向其外采服务。

（3）技术开发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81%、62.45%和38.39%，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技术开发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技术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某通信管理局和某中心，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4）增值服务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增值服务包含流量增值业务及非流量增值业务。流量增值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成本主要为流量包采购。非流量增值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及少量外购技术服务成本。增值服务类产品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均在80%以上。其中2016年、2017年占比较高，分别为88.03%、97.64%，主要原因系增值业务中的流量增值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流量增值业务成本占增值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02%、97.32%、58.82%，公司2016年起引入流量增值业务，业务模式为公司从供应商采购流量包后销售给个人客户或转卖给其他企业客户，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流量增值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且技术含量较低，故毛利率较低。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至2018年初逐步减少并终止流量增值业务的运营，2018年流量增值业务在增值服务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下降，故增值服务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

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同时根据四次问询相关问题分析更新表述。

问题 14: 第 1 问

“一、专利权少于竞争对手的原因,对其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通信网安全领军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夸大及误导”

(一) 原表述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权较少,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影响如下:

1、业务经营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依靠扎实的核心技术储备、灵活的平台化架构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55%。”

(二) 修改后表述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权较少,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技术水平的影响如下:

1、业务经营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依靠扎实的核心技术储备、灵活的平台化架构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54%**。”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审计报告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6: 第 1 问之第 4 小问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 原表述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664.35	4,185.64	3,91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3.80	664.58	505.57
固定资产折旧	1,131.48	808.46	365.03
无形资产摊销	142.32	138.37	12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2	47.05	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86.33	1.55	-6.66
投资损失	-45.37	-	-4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0.59	-77.15	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2,013.15	-2,085.61	24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24.17	-9,414.01	-12,83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6.19	9,459.40	4,103.8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4	3,728.28	-3,545.86

从上表来看，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87%，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45.55%，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4.89%、23.46%。2016 年末

和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增速高于同期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一般由省级公司集中采购支付，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信誉普遍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并且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

（2）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

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扩容、升级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而付款周期又较长，致使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收入结构和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网络信息安全业务为主，且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网络信息安全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到货签收、验收、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项目业务及结算周期均较长。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基本匹配。一方面，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456.7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414.01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48.1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459.40 万元。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48.13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应付技术服务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深圳恒扬和恒为科技均为公司汇聚分流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密切，因此其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公司已在 2018 年度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837.18	4,185.64	-2,05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21	664.58	505.57
固定资产折旧	1,131.48	808.46	365.03
无形资产摊销	142.32	138.37	12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2	47.05	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86.33	1.55	-6.66
投资损失	-45.37	-	-4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6.96	-77.15	4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6,497.22	-2,085.61	24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5.59	-9,414.01	-12,83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7.37	9,459.40	10,074.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24	3,728.28	-3,545.86

从上表来看，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项目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加。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118.87%，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84.89%。2016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增速高于同期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一般由省级公司集中采购支付，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信誉普遍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并且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

(2) 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

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扩容、升级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而付款周期又较长，致使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收入结构和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网络信息安全业务为主，且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网络信息安全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到货签收、验收、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项目业务及结算周期均较长。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基本匹配。一方面，2017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456.7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414.01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048.1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459.40 万元。

2017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8,048.13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应付技术服务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深圳恒扬和恒为科技均为公司汇聚分流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密切，因此其提供给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公司已在2018年度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2018 年度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增加。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均由集团统签统建，因建设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末尚未确认收入，导致2018年末发出商品增加4,484.07万元。”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6：第 1 问之第 7 小问

“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原表述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55.72	574.79	-
应收账款余额	46,259.66	31,745.23	23,327.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915.38	32,320.02	23,327.02
营业收入	62,513.09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5.05%	63.83%	54.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45.16%	38.55%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3.46%	17.70%	/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327.02万元、32,320.02万元和46,915.38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2017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增加8,993.00万元，增长38.55%，2018年应收账款较2017年增加14,595.36万元，增长45.1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逐年增加主要

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要向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在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行业拥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尤其是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7-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34.50万元、62,513.09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7.70%、23.46%，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相应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各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着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第一季度	15,225.72	38,099.25	7,310.56	24,851.31	5,225.43	12,381.85
第二季度	12,703.56	38,203.45	7,888.97	27,955.45	9,297.42	16,062.58
第三季度	10,329.61	35,506.27	16,124.82	32,347.23	14,137.40	23,222.45
第四季度	24,254.20	46,259.66	19,310.15	31,745.23	14,358.95	23,327.02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各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2、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联通	17,817.55	14,478.89	6,651.24
中国电信	15,142.33	3,751.70	3,267.74
中国移动	3,319.70	3,460.47	2,478.84
浩瀚深度	2,226.84	2,120.12	2,149.32
爱立信	1,845.78	3,565.14	2,170.82
合计	40,352.20	27,376.32	16,717.96

应收账款余额	46,259.66	31,745.23	23,327.02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7.23%	86.24%	71.67%

从上表可见，2016-2018年末，主要客户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整体上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使得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

(2)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销售额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7年度 销售额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2016年度 销售额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9,199.42	17,817.55	18,151.68	14,478.89	15,502.81	6,651.24
中国电信	18,954.39	15,142.33	8,015.34	3,751.70	5,209.03	3,267.74
中国移动	5,318.42	3,319.70	3,586.60	3,460.47	4,431.35	2,478.84
合计	43,472.23	36,279.58	29,753.62	21,691.06	25,143.19	12,397.82

①中国联通

2017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7,827.65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向中国联通销售的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7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4,634.46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2017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2017年底收到合同款项1,160.87万元，剩余3,473.59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2017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5,365.44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2017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2017年底收到合同款项1,809.25万元，剩余3,556.19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I、由于电信运营商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7年下半年2016年北京联通恶意程序4G封堵项目、2017年北京联通IDC五期IDC新建320G项目、2016年福建联通IDC二期项目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8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3,338.66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向中国联通销售的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IDC安全管理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8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5,569.48万

元的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采购合同，公司向其提供恒安嘉新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与处置系统设备及软件，该合同的签订及验收均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因此截至2018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2018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1,299.20万元的2018年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九期扩容项目采购合同，截至2018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

②中国电信

2017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83.96万元，增加幅度较小。2018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11,390.63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向中国销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IDC安全管理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8年中国电信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7,341.96万元的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该合同的签订及验收均为2018年下半年，因此截至2018年底货款尚未收回，相应合同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2018年中国电信与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额（含税）3,395.22万元的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工程（省公司节点）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其中2018年公司对该项目确认收入2,491.07万元，截至2018年底公司收到合同款项2,080.16万元，剩余款项计入应收账款。III、由于运营商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8年下半年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项目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③中国移动

2018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40.77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981.63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向中国销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IDC安全管理产品金额较大所致。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2016年山东移动恶意代码监测系统二期扩容等项目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

增加。”

（二）修改后表述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655.72	574.79	-
应收账款余额	30,399.89	31,745.23	23,327.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055.61	32,320.02	23,327.02
营业收入	48,830.25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3.60%	63.83%	54.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3.91%	38.55%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56%	17.70%	/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327.02万元、32,320.02万元和**31,055.61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2017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增加8,993.00万元，增长38.55%，2018年应收账款较2017年减少**1,264.41万元**，下降**3.9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整体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收入季节性因素所致。

公司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要向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在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行业拥有稳定的客户来源，尤其是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7-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634.50万元、**48,830.25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上相应增加。**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各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多，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上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第一季度	15,225.72	38,099.25	7,310.56	24,851.31	5,225.43	12,381.85
第二季度	12,703.56	38,203.45	7,888.97	27,955.45	9,297.42	16,062.58
第三季度	10,329.61	35,506.27	16,124.82	32,347.23	14,137.40	23,222.45
第四季度	10,571.36	30,399.89	19,310.15	31,745.23	14,358.95	23,327.02

2016-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各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整体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2、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国联通	12,248.07	14,478.89	6,651.24
中国电信	4,852.05	3,751.70	3,267.74
中国移动	3,319.70	3,460.47	2,478.84
浩瀚深度	2,226.84	2,120.12	2,149.32
爱立信	1,845.78	3,565.14	2,170.82
合计	24,492.43	27,376.32	16,717.96
应收账款余额	30,399.89	31,745.23	23,327.02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80.57%	86.24%	71.67%

从上表可见,2016-2018年末,主要客户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且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使得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上有较大增加**。

.....

(2) 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销售额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017年度 销售额	2017年末 应收账款	2016年度 销售额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4,398.14	12,248.07	18,151.68	14,478.89	15,502.81	6,651.24
中国电信	10,072.82	4,852.05	8,015.34	3,751.70	5,209.03	3,267.74
中国移动	5,318.42	3,319.70	3,586.60	3,460.47	4,431.35	2,478.84

合计	29,789.38	20,419.82	29,753.62	21,691.06	25,143.19	12,397.82
----	-----------	-----------	-----------	-----------	-----------	-----------

①中国联通

2017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7,827.65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向中国联通销售的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大幅增长所致。I、2017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4,634.46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2017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2017年底收到合同款项1,160.87万元，剩余3,473.59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2017年中国联通与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含税）5,365.44万元的某合同，该合同2017年完成安装调试及初验，截至2017年底收到合同款项1,809.25万元，剩余3,556.19万元计入应收账款。III、由于电信运营商在上半年来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7年下半年2016年北京联通恶意程序4G封堵项目、2017年北京联通IDC五期IDC新建320G项目、2016年福建联通IDC二期项目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8年末中国联通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2,230.82万元，主要系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由集团统签统建，因建设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末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②中国电信

2017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83.96万元，增加幅度较小。2018年末中国电信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100.35万元，主要系运营商在上半年来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2018年中国电信IDC/ISP六期扩容-江苏等多个项目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③中国移动

2018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40.77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末中国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981.63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和IDC安全管理产品金额较大所致。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

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2016年山东移动恶意代码监测系统二期扩容等项目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货款尚未全部收回，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了该问题回复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6：第 1 问之第 8 小问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的统计方法、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票据管理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票据的情形及后续处理措施”

（一）原表述

“2、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收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	1,709.08	574.79	581.12
营业收入	62,513.09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营业收入	2.73%	1.14%	1.35%

.....

公司同行业企业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形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绿盟科技	18.32%	18.33%	11.28%
任子行	2.27%	1.08%	1.65%
美亚柏科	-	0.03%	0.03%
恒安嘉新	1.04%	1.14%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除绿盟科技汇票结算比例较高外，公司采用汇票方式结算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修改后表述

“2、汇票结算方式占比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收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	1,709.08	574.79	581.12
营业收入	48,830.25	50,634.50	43,019.19
应收票据当期收票金额/营业收入	3.50%	1.14%	1.35%

.....

公司同行业企业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形较为普遍，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盟科技	18.32%	18.33%	11.28%
任子行	2.27%	1.08%	1.65%
美亚柏科	-	0.03%	0.03%
恒安嘉新	1.33%	1.14%	-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除绿盟科技汇票结算比例较高外，公司采用汇票方式结算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了该问题回复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6：第 1 问之第 9 小问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金额”

（一）原表述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绿盟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任子行	5%	10%	30%	100%	100%	100%
美亚柏科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1%	10%	20%	50%	80%	100%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即任子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政策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及 以前年度
补提坏账金额	481.37	379.63	492.28	359.87
利润总额	10,161.10	4,365.42	4,181.65	/
利润总额占比	4.74%	8.70%	11.77%	/

报告期内，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将分别减少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 492.28 万元，379.63 万元和 481.37 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7%、8.70%、4.7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99%、81.19%

和82.61%，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2019年4月30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6,259.66	31,745.23	23,327.02
期后回款金额	12,454.25	28,111.35	23,301.06
期后回款率	26.92%	88.55%	99.89%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优质客户，虽然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会有一些的付款时间滞后于约定时间的情况，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款项在公司完成合同义务后3-12个月内收回，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均已在期后收回，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短，且2019年一季度假期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稳健性原则，减值计提审慎。”

（二）修改后表述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绿盟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任子行	5%	10%	30%	100%	100%	100%
美亚柏科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1%	10%	20%	50%	80%	100%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即任子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政策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及 以前年度
补提坏账金额	-143.72	379.63	492.28	359.87
利润总额	1,464.25	4,365.42	4,181.65	/

计提政策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及以前年度
利润总额占比	-9.81%	8.70%	11.77%	/

报告期内，按同行业可比公司最严格的坏账政策将分别影响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492.28万元，379.63万元和-143.72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7%、8.70%、-9.8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99%、81.19%和73.54%，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399.89	31,745.23	23,327.02
期后回款金额	12,312.10	28,111.35	23,301.06
期后回款率	40.50%	88.55%	99.89%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优质客户，虽然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会有一些的付款时间滞后于约定时间的情况，但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大部分款项在公司完成合同义务后3-12个月内收回，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均已在期后收回，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时间短，且2019年一季假期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稳健性原则，减值计提审慎。”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